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關係人　邱漢欽

被　　告　謝孟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謝孟翔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82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＋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,082元＝63,0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元)	1	利息	6萬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3月19日	(125/365)	15%	3,082.19元
	小計							3,082.19元
合計								6萬3,082元